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4	申通地铁	2017/5/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8.43% 股份的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积投票。该议案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申通地铁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程序，相关工作尚未启动。

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7年5月16日）对市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上海大众大厦21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9日

至2017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报告	√
4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7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关于选举俞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顾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苏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徐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王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

	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徐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史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10 和议案 12-14 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议案 10 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